证券代码：600732 证券简称：爱旭股份 编号：临 2023-068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3 年 5 月 14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1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 7 名，实际参会董事 7 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决议情况

会议经记名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为支持子公司发展，董事会同意由广东爱旭科技有限公司向其全资子公司浙江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增资 22.235 亿元。增资后，浙江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将从 32.765 亿元增加至 55.00 亿元。

具体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公告》（临 2023-070 号）。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珠海迈科斯采购设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回避 1 票，弃权 0 票。

为满足珠海一期项目扩产需要，董事会同意公司向珠海迈科斯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采购光伏电池片生产设备共计 29 套，合同总金额为 17,620.00 万元（含税）。该议案涉及公司下属子公司与珠海迈科斯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陈刚回避了表决。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向珠海迈科斯采购设备的公告》（临 2023-071 号）。

特此公告。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0732 股票简称：爱旭股份 编号：临 2023-070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浙江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爱旭”）

● 投资金额：广东爱旭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爱旭”）以自有资金对其全资设立的子公司浙江爱旭增加注册资本金 22.235 亿元。

● 相关风险提示：本次增资尚需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本次增资后，浙江爱旭在实际运营过程中可能面临市场风险、运营风险以及经济环境等方面的风险，公司将加强对其的监督和管理，积极防范和应对相关风险。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披露有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增资情况

为提升浙江爱旭的资本实力，加快推进浙江义乌 15GW 高效晶硅太阳能电池及 15GW 组件项目建设，增强市场竞争力，公司拟由广东爱旭以自有资金向浙江爱旭增加注册资本金 22.235 亿元。增资后，浙江爱旭注册资本由 32.765 亿元增加至 55.00 亿元，广东爱旭仍持有浙江爱旭 100%股权。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7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的金额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投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82MA28EYNM36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浙江省义乌市苏溪镇好派路 655 号

法定代表人：陈刚

增资前注册资本：327,65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6 年 12 月 20 日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销售；太阳能硅片电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间接持股 100%的全资子公司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亿元

财务指标	2023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51.04	145.91
负债总额	96.28	96.86
资产净额	54.76	49.05
财务指标	2023 年 1-3 月（未经审计）	2022 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58.06	267.97
净利润	5.71	16.72

三、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基于浙江爱旭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满足浙江义乌 15GW 高效晶硅太阳能电池及 15GW 组件项目的建设资本金需求，有利于提升浙江爱旭资本实力，增强其整体竞争能力，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目标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增资的资金来源为广东爱旭自有资金，对公司自身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增资完成后，浙江爱旭仍为全资子公司，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带来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增资事项尚需注册地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本次增资对象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总体风险可控。本次增资后，浙江爱旭在实际运营过程中仍然可能面临市场风险、运营风险以及经济环境等方面的风险。公司将加强对其的监督和管理，积极防范和妥善应对相关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0732 证券简称：爱旭股份 编号：临 2023-069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3 年 5 月 14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1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会监事 3 名，实际参会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决议情况

会议经记名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珠海迈科斯采购设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向珠海迈科斯采购设备的公告》（临 2023-071 号）。

特此公告。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5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0732 股票简称：爱旭股份 编号：临 2023-071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珠海迈科斯采购设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子公司珠海富山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富山爱旭”）拟与珠海迈科斯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迈科斯”）签署《设备采购合同》，向其采购光伏电池片设备共计 29 套，合同总金额为 17,620.00 万元（含税），构成关联交易。

● 除本次交易外，最近十二个月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同一关联方（含该关联方的控股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共计 6 笔，累计金额为 58,796.13 万元（含税）。

●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对公司当期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满足新型 ABC 电池的生产需要，加快推进珠海一期 3.5GW 高效晶硅太阳能电池扩产项目的建设，公司下属子公司珠海富山爱旭拟与珠海迈科斯签署《设备采购合同》，向其采购光伏电池片生产设备共计 29 套，合同总金额为 17,620.00 万元（含税）。因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刚先生同为珠海迈科斯的间接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构成了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下属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项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珠海迈科斯采购设备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为 6 票同意、0 票反对、1 票回避、0 票弃权，关联董事陈刚回避了对议案的表决，出席会议的其他 6 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项议案。独立董事对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拟在董事会审议通过该项关联交易后，与珠海迈科斯签署《设备采购合同》及相关文件。

除本次交易外，最近十二个月，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同一关联方（含该关联方的控股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共计 6 笔，累计金额为 58,796.13 万元（含税）。其中 58,380.00 万元的关联交易已于 2022 年 10 月 10 日以累计审议的方式由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刚先生同为珠海迈科斯的实际控制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珠海迈科斯构成本公司关联方。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珠海迈科斯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7HEYJD1R

成立时间：2022 年 01 月 24 日

注册地：珠海市横琴上村 154 号第六层

主要办公地点：珠海市横琴上村 154 号第六层

法定代表人：张淋

注册资本：4,000.00 万

股权结构：珠海横琴明皓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横琴明皓”）持股 90%，张淋持股 10%；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刚持有珠海横琴明皓 70%股份，间接控制珠海迈科斯。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履约能力分析：根据其财务状况和资信状况，该关联人信誉良好，充分具备履约能力。

（三）其他说明

本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独立于上述关联方。

三、关联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

买方：珠海富山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卖方：珠海迈科斯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

（二）合同设备及价格

珠海富山爱旭拟向珠海迈科斯采购光伏电池片生产设备共 29 套。具体明细如下：

设备名称	采购方	供货方	含税单价（万元）	数量（套）	含税总价（万元）
槽式清洗机	珠海富山爱旭	珠海迈科斯	?630	21	?13,230
水平酸洗机			?200	5	?1,000
水平涂布机			?1,130	3	?3,390
合计	–	–	–	29	?17,620

（三）合同总价组成

合同总价为不变价，不因合同以外的任何原因变动价格。合同总价包含本合同项下全部合同设备交付至交货地点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合同设备的设计、采购、生产、制造、预验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软件、税金、安装、调试、验收、培训、售后服务与技术资料等全部价款或费用；同时包括乙方履行本合同所涉及的保险、环保、利润、税款、配合费及合同包含的风险、责任等费用；其不因履行期限、合同有效期、市场及政策等因素而变化。合同未明确列出，但属于合同范围的内容，此费用自动转为已包括在合同总价中，买方更改需求的除外。

但在本合同签订生效后，如国家税率政策发生调整，则买卖双方以本合同未税价格为基准，并结合开票时有效的国家税率政策重新确定合同含税价格。

（四）交货日期

卖方应在 2023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之前完成本合同项下设备的完整交付。

（五）付款方式

1. 预付款：合同总额的 30%，在合同签订后 5 日内支付。

2. 发货款：合同总额的 30%，在卖方给买方发出设备发货通知函或发货通知邮件后 5 日内支付，款到后安排发货。

3. 验收款：合同总额的 30%，于设备到货且验收合格后 5 日内，由卖方提供相关资料经买方审核无误将验收款支付给卖方。

4. 质保款：合同总额的 10%，于设备质保期满后 5 日内，且没有因设备质量问题需要扣款的，买方将质保款支付给卖方。

（六）结算方式

电汇及银行承兑。

（七）违约责任

卖方延期交货、逾期调试设备、售后违约、设备完全交付前如卖方发生破产重组等严重影响合同履行情形的，卖方需赔偿违约金，承担违约责任，并应当在明确责任后十天内，按银行规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八）合同生效条件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和卖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合同生效。

四、关联交易定价依据

（一）槽式清洗机和水平酸洗机定价依据

本次公司拟采购的槽式清洗机和水平酸洗机以市场价格为依据，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与 2022 年 3 月和 2022 年 7 月公司向珠海迈科斯采购槽式清洗机和水平酸洗机型号、规格完全一致，属于同款续定。公司为保证产品价格的公允性，曾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该类设备的成本构成及价格公允性情况进行了核验，并出具了容诚咨字[2022]518Z0002 号《商定程序报告》。

为保证本次槽式清洗机和水平酸洗机采购的公允性，公司亦向市场其他厂家进行了采购询价，比价结果显示珠海迈科斯报价较其他两家同行公司价格更低，同时较前次采购相比本次采购的设备单价也有一定程度的下降。经充分考虑其价格优势以及其在该型设备研发及量产方面的优势，公司最终选定珠海迈科斯为本次槽式清洗机和水平酸洗机的设备供应商。具体询价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设备名称	珠海迈科斯（含税）	供应商 A 公司（含税）	供应商 B 公司（含税）
槽式清洗机	630.00	633.00	636.00
水平酸洗机	200.00	215.00	235.00

设备名称	2022 年 3 月采购含税单价（万元）	2022 年 7 月采购含税单价（万元）	本次采购含税单价（万元）	本次较 2022 年 7 月采购价格变化
槽式清洗机	638.00	630.00	630.00	–
水平酸洗机	238.00	230.00	200.00	-13.04%

（二）水平涂布机定价依据

光伏涂布机是为 ABC 电池技术而定制研发的新型设备，也是 ABC 电池无银金属化生产环节的核心设备，在光伏领域使用涂布技术进行太阳能电池的生产属行业首创，目前国内外在光伏制造环节尚无成熟的量产设备，市场中亦没有完全匹配该工艺要求的现成设备销售，只能通过定制化研发，因此采购单价相对较高。

公司本次拟采购的涂布机无市场同类对比参考产品，所以其定价方式采用根据产品的生产成本及目标利润率进行定价的方式。目前在涂布机领域有业务覆盖的上市公司包括东威科技（688700）、先导智能（300450）、金银河（300619）、赢合科技（300457）等，但其生产的涂布机不论是在产品规格、技术参数以及使用用途等方面与公司本次采购的涂布机均有较大的区别，仅能作为参考。前述上市公司（包含涂布机业务在内）的平均产品毛利率如下：

公司	业务类别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东威科技	PCB 生产设备、VCP 设备	41.86%	42.63%	40.70%
先导智能	光伏自动化生产配套设备	37.75%	34.05%	34.32%
金银河	智能化系统	20.88%	22.72%	28.01%
赢合科技	新能源智能自动化设备	20.31%	21.89%	30.92%

珠海迈科斯所产涂布机预估毛利率为 25%-30%，处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原因是珠海迈科斯作为创新型设备企业，市场知名度相对较低，缺少品牌溢价，虽然产品具有一定创新性，但适当降低售价有助于未来长期稳定的合作。

公司为保证产品价格的公允性，曾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该类设备的成本构成及价格公允性情况进行了核验，并出具了容诚咨字[2022]518Z0005 号《商定程序报告》。因本次采购的涂布机属定型后的批量生产，与 2022 年 7 月和 2022 年 10 月公司向珠海迈科斯采购涂布机型号、规格完全一致，属于同款续定。随着产能、产量的增加逐步摊薄了涂布设备的研发费用，生产成熟度的提高和生产工艺的优化也使人力成本有所下降，所以本次采购单价较前次采购下降了 125 万元，下降幅度为 9.96%。

设备名称	2022 年 7 月采购含税单价（万元）	2022 年 10 月采购含税单价（万元）	本次采购含税单价（万元）	本次较 2022 年 10 月采购价格变化
水平涂布机	1,300.00	1,255.00	1,130.00	-9.96%

五、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设备采购交易是公司为确保珠海一期扩产项目顺利投产而开展的日常生产经营采购活动。在充分评估了珠海迈科斯在光伏设备领域的技术及研发能力、价格优势，同时基于技术保密性的考虑，公司本次拟向珠海迈科斯续订 29 套光伏电池片设备，用于新型 ABC 电池的扩产项目，设备规格型号与前一次采购相同，定价较为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与珠海迈科斯在光伏电池设备的研发、生产、调试、升级等方面有较多的协同，互相尊重对方的专利技术和知识产权，公平、互利的开展合作，双方在设备采购方面有销售限制性条款和保密协定，并对相关生产环节给予监督，确保产品质量和生产成本的有效管控，保证价格的公允。公司向迈科斯采购电池生产设备不会形成对关联方的依赖，亦不会影响公司的业务独立性，双方的合作有利于巩固公司在新型电池生产环节的技术保密，强化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

六、连续十二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除本次拟签署的《设备采购合同》外，从今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 187.03 万元。最近十二个月内，除本次拟签署的《设备采购合同》外，公司下属子公司与同一关联方（含该关联方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共 6 笔，累计金额约 58,796.13 万元（含税）。其中 58,380.00 万元的关联交易已于 2022 年 10 月 10 日以累计审议的方式由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最近十二个月内，关联设备采购共涉及 58 套设备，截至目前已有 52 台设备完成交付。

七、本次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2023 年 5 月 17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珠海迈科斯采购设备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为 6 票同意、0 票反对、1 票回避、0 票弃权，关联董事陈刚回避了对议案的表决，出席会议的其他 6 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项议案。

（二）公司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召开前对该项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核，认为：公司下属子公司拟与珠海迈科斯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合理、客观，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所采购设备与前期采购规格相同，技术已得到验证，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公司第九届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在董事会召开前审议了该项关联交易，发表审核意见如下：公司下属子公司拟与珠海迈科斯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发生的设备采购交易是公司生产经营所需，交易定价和定价依据符合市场原则，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交易双方的利益，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过程中，公司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以市场价格和目标利润法定价，所采购设备的成本构成及公允性情况已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商定程序报告》给予核验，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五）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关联交易。

（六）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5009 证券简称：豪悦护理 公告编号：2023-029

杭州豪悦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75 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3/5/23	–	2023/5/24	2023/5/24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3 年 5 月 5 日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313,121,572.56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2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为使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根据公司目前的资金状况，董事会提出以公司未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7.5 元（含税），共计分配利润 116,043,432.8 元（回购证券专用账户的股份 502,372 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的规定，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权利，因此公司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为 154,724,577 股）。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剩余未分配利润全部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1）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本公司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等权利。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会由于可转债转股等原因发生变化，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提取法定公积金后，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份后的股本总额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7.5 元（含税）。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公司总股本为 155,226,949 股，回购证券专用账户的股份 502,372 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的规定，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权利，因此公司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为 154,724,577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16,043,432.8 元（含税）。

公司申请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送红股和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送转比例）÷总股本=0。

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154,724,577×0.75）÷155,226,949=0.7476 元/股。

综上，公司本次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7476）÷（1+0）=前收盘价格-0.7476 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3/5/23	–	2023/5/24	2023/5/24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全部限售股股东、温州匠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由公司直接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75 元；对个人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75 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A 股股票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即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675 元。

（3）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 2009 年 1 月 23 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 0.675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 A 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登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执行，由上市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675 元。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75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杭州豪悦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人：范嘉琦

联系电话：0571-26291818

特此公告。

杭州豪悦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88619 证券简称：罗普特 公告编号：2023-020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立案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7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 0282023004 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

目前公司各项经营管理、业务及财务状况正常。立案调查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88102 证券简称：斯瑞新材 公告编号：2023-015

陕西斯瑞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斯瑞新材”）董事武旭红先生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徐润升先生分别持有公司股份 5,972,727 股、1,866,000 股，分别占公司总股本 1.49%、0.47%。上述股份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股份，已于 2023 年 3 月 16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自身资金需要，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与大宗交易相结合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其中董事武旭红先生减持数量不超过 1,000,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25%；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徐润升先生减持数量不超过 466,5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12%；

本次减持计划期间，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自本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实施；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本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实施。

上述股份减持价格按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将根据股份变动对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于近日收到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相关减持计划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武旭红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972,727	1.49%	IPO 前取得：5,972,727 股
徐润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866,000	0.47%	IPO 前取得：1,866,000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武旭红	不超过：1,000,000 股	不超过：0.25%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000,000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000,000 股	2023/6/8 ~ 2023/12/7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徐润升	不超过：466,500 股	不超过：0.12%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466,500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466,500 股	2023/6/8 ~ 2023/12/7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注：

1、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进行，即 2023 年 6 月 8 日至 2023 年 12 月 7 日；

2、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进行，即 2023 年 5 月 23 日至 2023 年 11 月 22 日。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董事武旭红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徐润升先生分别持有公司股份 5,972,727 股、1,866,000 股，分别占公司总股本 1.49%、0.47%。上述股份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股份，已于 2023 年 3 月 16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本人不减持公司股份：①公司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严重损害证券市场秩序的重大违法行为，且严重影响上市地位，其股票应当被终止上市的；②公司存在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和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违法行为，情节恶劣，严重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严重影响上市地位，其股票应当被终止上市的。

（2）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

①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②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3）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

①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5%，转让价格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

②在下列情形之一发生时本人不减持股份：本人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 6 个月的；本人因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被公开谴责未满 3 个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③存在下列情形之一，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标准的，自相关决定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或者恢复上市前，本人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①公司因欺诈发行或者因重大信息披露违法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②公司因涉嫌欺诈发行罪或者因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被依法移送公安机关；③其他重大违法退市情形。”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是公司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要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内，股东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时间、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上述股东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陕西